**合同编号: 2025--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016Q21372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016E2052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2016S20459R0M**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5189号**

**电话: 029—84811814**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服 务至上"的宗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全院保安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5189号。

* 1. 服务内容：门卫、守护、治安巡逻、消防巡查和值守、突发

事件处理、公共秩序维护、疫情防控、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

* 1. 服务标准和要求：

1.4.1员工身体健康、服务热情、工作细心，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接受过安保部门的专项培训。

1.4.2 设服务管理负责人1人，其他各岗位人员设置按照医院保卫工作量分配。

1.4.3 积极配合医院保卫科完成公安、消防等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

1.4.4 建立保安、车辆停放管理及公共秩序维护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院内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环境。

1.4.5 车辆管理、治安巡逻、安全守护人员实行24小时轮流值守。

1.4.6 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重点、要害部位每两时至少巡逻一次，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

1.4.7 道路畅通，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

1.4.8 负责全院的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 参与医院的义务消防队，负责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的值守，保证各项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1.4.9 为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服装，对讲机、警棍、手电筒等工具，所有耗材由服务方自行补充。

1.4.10 服从医院安排， 配合医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1.4.11 能够完成甲方安保部门下达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1.5 服务人员：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17名，其中包括管理人员2人，保安员15人。

1.6 工作时间：

结合甲方的工作特点，在充分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并且保证劳动

者权益的前提下，由乙方具体安排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3.1.2 该合同价款包括：派驻人员工资、社保金、劳保福利、 交通费、加班费、工服费、管理费、食宿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甲方书面确认，不予调增。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

甲方出具当月相应金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当月内将该月服务费付清。

3.2.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

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3.2.3 如出现紧急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服务，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定每人每天人工费标准为100元。乙方增加人员或加班时，以甲方保卫负责人签字确认单为准，作为月底结算凭据进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如发现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且多次警告无效者，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若发现保安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可直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1.2 若甲方要求增减保安岗位，则必须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行，甲方不得直接调动乙方保安队员从事与工作性质无关的工作。

4.1.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车辆收费设施和消防设施。

4.1.4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用品，配备执勤必备的照明、通讯、防卫器具 (财产归甲方所有)。

4.1.5 甲方如发生纠纷、危及群众人身安全、火灾、车辆拥堵等紧急情况时，乙方要及时安排足够保安员进行处置并服从紧急情况指挥人员的指令，配合完成紧急情况的处理。

4.1.6 对乙方保安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4.1.7 甲方对照服务标准和要求每月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不达标者予以300—500元的处罚。乙方如因服务不到位被患者投诉，因沟通不到位与群众争吵，或因处置方式不当给医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800—1000元。

4.1.8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乙方工资。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种类，服务区域，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2.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形象，严

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履行保安职责，但超出保安职责或

本合同范围除外。

4.2.3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规范保安服务行为，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2.4 乙方应当组织保安员学习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安执勤管理办法，防盗和防火应急预案等有关安全制度和

规定。

4.2.5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保安员可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及岗位调动、假日调休等。

4.2.6乙方自行承担保安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 保险等。

4.2.7 所派遣保安人员因个人身体原因在工作中出现的意外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5.1 因政策变化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2 甲方超过30日未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3 因一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

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4 本合同如需修改，终止或合同到期不再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必须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需要重新招标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六、特别约定**

6.1 医院机动车辆收费系统所收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安排专人每天收取当日停车费。

6.2 甲方内部人员的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在自行车棚内发生丢失的，经公安机关或双方共同确认是由于保安失职、渎职造成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甲方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含外币)、珠宝、首饰等贵重物品，由所有者自行妥善保管，被盗或损坏不在赔偿范围。

6.4 乙方保安员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由于力量悬殊或者保安员权限范围内无法制止和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但已经及时报 警，或者保安员在制止事态过程中受到伤害等客观情况无法报警的，

甲方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与乙方无关。

6.5 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

6.6 如因政府招标采购网故障、阶段性维护或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期限退后的，为保障医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保安服务不中断，在原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临时承担医院的安保服务直至重新招标结束。

**七、不可抗力**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备案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